# 准安市洪泽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洪医管委 [2017] 7号

## 淮安市洪泽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

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,各医疗单位:

《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》经区政府十五届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## 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人才强卫战略,优化我区卫生人才队伍结构 和人才发展环境,使人才引进工作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, 促进卫生事业持续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第二章 引进原则和范围

第二条 引进原则。坚持按需引进,能力优先,注重业绩, 择优录用的原则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。区人民医院、中医院、妇幼保健院,各镇(街道)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。

#### 第三章 条件、类型及相关待遇

第四条 引进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- (一) 遵纪守法, 品行端正;
- (二)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;
- (三)符合医院学科和专业发展需要,能胜任应聘岗位的工作,具有较强的学科组织管理、协调能力。
  - (四)具有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;
  - (五)身心健康,能胜任教学、科研、医疗一线工作。

第五条 人才类型

- (一)第一层次人才
- 1. 45 周岁以下,正高级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50 周岁。
- 2. 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; 硕士研究生需具备副高以上职称; 本科学历需具备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 且在三级以上医院从事 专业工作5年以上(学科带头人, 能独立开展三级医院有关专科 技术)。

#### (二)第二层次人才

- 1. 40 周岁以下, 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。
- 2. 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,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 本科学历需具备副高职称,且在三级以上医院从事专业工作5年以上。

#### (三)第三层次人才

- 1. 35 周岁以下,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。
- 2. 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,其具备初级以上职称,本科学历需在三级以上医院从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,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的临床医技特殊人才或紧缺人才。

#### 第六条 相关待遇

- (一)提供购房补贴。对引进的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、第三层次人才服务期满 5 年并在洪购房的,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区内购房补贴。具体补助办法按照服务满 3 年预补60%,满 5 年补齐剩余补贴。
- (二)提供过渡住房。对引进的第一层次、第二层次、第三层次人才未在洪购房者,5年内可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,未能入住人才公寓的,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、800、6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。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。
- (三)提供年薪制。第一层次人才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元(税后),第二层次人才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5 万元(税后),第三层次人才年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 万元(税后)。
- (四)对引进的特殊或紧缺人才在薪酬、住房等方面可"一事一议",由用人单位提出建议,经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确定待遇。
  - (五)提供科研经费。引进人才所带领科室被评为市重点专

科后,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#### 第三章 人才引进程序、方式

第七条 引进程序

- (一)制定计划。医院根据医疗、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,及时提出人才引进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,报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实施。
- (二)考核考察。人才引进一般实行公开招聘,通过报名、综合评价、考察、体检、公示等程序,经区委组织部、编办、人社局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同审核后,签订聘用合同书、引进人才协议书,确定引进人才。对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人才或第三层次急需人才可简化考核程序,按照相关规定为引进人才办理进编手续。

第八条 引进方式。按照人才引进政策,通过面试和考核方式招聘进入事业单位,并落实相应编制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

第九条 对引进人才实行聘用合同管理,根据引进层次约定权利义务,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以及违约责任,全职引进人才在医院的服务期至少为8年。

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由医院负责, 医院应积极为引进的优秀人才创造医疗、教学、科研所需的各项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引进的高职称、高学历人才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的,经受聘医院核实后,报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同意,医院可随时以解除聘任合同,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:

- 1.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;
- 2. 违背科学道德,有学术不端行为的;
- 3. 触犯刑律的;

4.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,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十二条 全职引进的高职称、高学历人才在聘期内不得以全职方式受聘于其它单位。

第十三条 到医院工作不满服务期限,以辞职、自动离职、自费出国、调出本院等任何形式离院,或不能胜任工作被医院解聘的引进人员,取消和退还购房补贴,并按照人才引进协议书内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五章 保障政策

第十四条 区政府设立卫生人才引进专项经费,对引进人才 经公立医院管理委员审议后,由区财政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,对 购房补贴、过渡性租房补贴和超出人社部门核定工资标准的剩余 部分年收入进行专项补助。

第十五条 对符合第一、二层次的人才,积极帮助解决夫妻 分居,子女入学问题。根据配偶原单位、身份、性质等,给予妥 善安排。其子女需入学入托的,在本区域内公办学校优先择校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

淮安市洪泽	- 1 1 -	41- 44 -H T.	H
THE THE WAY	ハカル		
	10 11 15	M 12 12 45	111 -
1 M M M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1/11 H - L X	y \